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收购境内外资产,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工作量较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正式方案,为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8日。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全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若无公告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在2015年8月10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则公司将取消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并申请提前复牌。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8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3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2015年7月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时2015-034),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延期复牌公告(临时2015-036)。

一、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收购境内外资产,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工作量较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正式方案,为促使相关各方更加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8日。公司若无公告在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通知》规定,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本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公司拟收购境内外资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正式方案。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确定的内容
1、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主要用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包括项目投资收购境内外资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尚无确定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境内外资产,具体收购模式尚在与对方商谈,目前尚未形成正式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讨论中。
四、尽快解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将尽快确定收购资产和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完成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工作,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8月8日。
根据《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在2015年8月10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将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若无公告在20日内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通知》规定,董事会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继续停牌,并提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8月7日14:30点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5	精伦电子	2015/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四)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7-87467166
传真:027-87467166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静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姓名: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4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27,67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366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于2014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60,451,5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控股股东上风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833,333股,曹国路先生认购11,944,444股,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638,888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156,666股,张吉芝女士认购7,604,166股,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274,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4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上风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该事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7,638,888	2.79%	2.49%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6,666	2.62%	2.33%
3	张吉芝	7,604,166	2.78%	2.48%
4	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74,100	1.93%	1.72%

注:上表中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中海信托-上风高科(启动二期)混合资金信托	7,156,666	7,156,666	2.62%

注:上表中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持有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中万菱信固定编号资产管理计划	5,274,100	5,274,100	1.93%	1.72%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43)、《关于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47、2015-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2015年7月1日,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与境内自然人周世平签署《股份转让合同》,黄国英、郑文海、黄海峰、林大春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周世平,合计转让36,000,000股,如股份转让完成,周世平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世平(详见公司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宝石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宝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宝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人民币1.1亿元的额度未使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安祺系列15017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三)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规范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7),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细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在年初启动了“以房换地”开发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产业和金融投资为辅助的“一体两翼”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工作,促进公司向医药、金融等产业的拓展管理,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药业”,股票代码:86.03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安宝药业主要业务为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
在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安宝药业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以及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调查结果显示,安宝药业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4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27,67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6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4]366号),根据核准方案,公司于2014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60,451,5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控股股东上风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833,333股,曹国路先生认购11,944,444股,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638,888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7,156,666股,张吉芝女士认购7,604,166股,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274,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4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上风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曹国路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该事项详见2014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901,597	19.86%	-27,673,820	33,227,777	10.84%
1.国家持股	0	0.00%	-	0	0.00%
2.国有控股企业持股	7,638,888	2.49%	-7,638,88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3,262,709	17.37%	-20,034,932	33,227,777	10.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3,264,099	10.85%	-12,430,766	20,833,333	6.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98,610	6.52%	-7,604,166	12,394,444	4.04%
4.外资持股	0	0.00%	-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64,944	80.14%	27,673,820	273,438,764	89.16%
1.人民币普通股	245,764,944	80.14%	27,673,820	273,438,764	89.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0	0.00%
4.其他	0	0.00%	-	0	0.00%
三、股份总数	306,666,541	100.00%	-	306,666,541	10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控股股东上风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曹国路先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4家投资者——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吉芝女士和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风高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均严格按照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关于限售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风高科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2015-046号公告)目前,双方正在推进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

此外,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紧张高效地推进过程中。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宝石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宝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宝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人民币1.1亿元的额度未使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5年7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安祺系列15017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三)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规范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7),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细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在年初启动了“以房换地”开发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产业和金融投资为辅助的“一体两翼”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工作,促进公司向医药、金融等产业的拓展管理,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浙江安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宝药业”,股票代码:86.032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安宝药业主要业务为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类保健食品的生产。
在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安宝药业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以及2015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调查结果显示,安宝药业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股现金分红0.13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交易所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23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续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纳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后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二、利润分配日期:2015年7月24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拟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0,449,514.00股,拟现金分配利润数296,458,436.82元。
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计增股本。
(三)发放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

股票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标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合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